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
制度研究与实践丛书

ZHONGGUO BAOXIAN BAOZHANG JIJIN
ZHIDU YANJIU YU SHIJIAN CONGSHU

保险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与 保单登记制度研究

BAOXIANYE FENGXIAN JIANCE YUJING JIZHI YU
BAODAN DENGJI ZHIDU YANJIU

主编◎任建国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
制度研究与实践丛书

ZHONGGUO BAOXIAN BAOZHANG JIJIN
ZHIDU YANJIU YU SHIJIAN CONGSHU

保险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与 保单登记制度研究

BAOXIANYE FENGXIAN JIANCE YUJING JIZHI YU
BAODAN DENGJI ZHIDU YANJIU

主编◎任建国
副主编◎易诚 张强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与保单登记制度研究（Baoxianye Fengxian Jiance Yujing Jizhi yu Baodan Dengji Zhidu Yanjiu）/任建国主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研究与实践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8338 - 1

I. ①保… II. ①任… III. ①保险业—监控制度—研究—中国②保
险业—登记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42.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036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7.25

字数 251 千

版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338 - 1/F. 789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保险保障基金制度是保险行业防范化解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的市场化救助制度。20世纪30年代美国率先建立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后，世界上很多国家相继建立了这类制度。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在全球范围不断发展和完善，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995年，我国《保险法》首次对保险保障基金制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保险业率先在我国金融行业建立了市场化的风险自救机制。从概念和功能上看，我国的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保险公司缴纳，全行业集中管理，在保险公司发生重大风险，可能严重危及社会公众利益和金融稳定的情形下，统筹使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行业风险救助基金。从发展历程上看，我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先后经历了“单独提取、专户存储”的企业留存阶段，“专户缴入、加强监管”的集中管理阶段和“借鉴经验、积极改制”的公司化运作阶段。2008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门共同颁布了新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目前，我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已成为加强保险业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安排和防范化解行业风险的有效工具。随着金融改革的全面深化，保险业发展的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保险公司优胜劣汰将成为一种常态。面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新形势，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如何才能经得住市场和实践的检验，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近年来，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做了不少富有成效的工作，基金管理不断优化，规模突破500亿元，保值增值能力不断提高；风险处置平台日趋完善，初步积累了符合保险业市场化发展实际、成功处置行业风险的若干经验；风险监测工作扎实推进，逐步建立了有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特色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研究与实践丛书的出版，既是对公司过去几年实践的梳理和总结，又是对保险保障基金事业未来发展的再探索，对我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可以说，只有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成功做法，才能集各家之长，形成符合中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实际，能够有效防范化解行业风险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模式和风险监测与处置体系，筑牢保险行业风险屏障。

我国的保险保障基金制度还很年轻，需要进一步探索和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唤起业界、学界对保险保障基金事业的更多关注和对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的研究热情；也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够为有志于从事保险保障基金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各位学者、专家提供一定的帮助。

项俊波

二〇一四年七月

前　　言

对保险行业进行风险监测是《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赋予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的重要职责，也是有效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的重要环节。开展风险监测、进行有效预警，有利于采取相关措施及时控制风险，避免风险处置的被动性和滞后性，减少风险损失，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作为保险行业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及保障基金公司开展行业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的重要信息支撑，建立保单登记制度对加快完善保险业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保障基金公司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质量，都有着重要意义。

近年来，保障基金公司围绕保险行业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及保单登记平台建设，开展了大量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本次编辑出版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研究与实践丛书》第三册收纳了“保障基金公司开展保险业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研究”及“保单登记制度研究”两项课题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已经在过去几年的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

其中，课题报告“保障基金公司开展保险业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研究”分为六章：第一章研究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的基础问题，明确了监测业务的基本性质和定位，勾画出保障基金公司风险监测体系框架。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以保障基金风险监测的基本模块为研究单元，分别对保险保障风险监测、保险行业风险监测、保险公司风险监测、保险消费者相关风险监测等监测模块的基本内容、手段、技术方法等进行了分析。第六章对开展风险监测业务需要的内外部环境条件和支持机制做了系统阐述。



课题报告“保单登记制度研究”从理论及实践层面，对保单登记制度及平台建设涉及的基本问题做了分析论述。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分别对保单登记制度的发展基础、国内外经验做法的借鉴参考及制度的基本框架做了较为系统的研究。第四章从实践层面介绍了我国保单登记信息平台的建设构想，旨在为平台建设工作的实践探索提供必要的帮助。第五章对保单登记制度实施相关保障机制做了说明。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我们深感课题研究中还存在不足之处。由于保障基金公司行业风险监测业务从整体上来看仍处于不断发展完善的阶段，相关知识储备、经验积累、科研能力等多方面难免有不足和有待提高的地方。此外，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出台以来，保险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保险行业风险监测及保险信息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配套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业界、学界对相关问题的重视程度和研究力度也不断加大。其中一些科研成果也为我们进一步加强研究提供了帮助和借鉴。随着未来保障基金公司风险监测及保单登记制度实践不断推向深入，我们将与时俱进，密切关注最新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对这两项课题成果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为保险行业有效防范预警行业风险，加强保险信息基础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每名成员都本着科学高效、谨慎务实的态度，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力争通过我们的努力，将保障基金公司行业风险监测及保单登记平台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进展情况，系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在报告起草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观点思路明晰、结构布局合理、论据论证充分、成果引用规范、建议提法得当，旨在给有志于进行相关理论研究的学者以启发，给从事保险行业风险监测及保单登记平台建设工作的同人以借鉴。希望我们的研究成果能够在理论界、业界产生抛砖引玉的效果，各界共同努力为保险业相关领域的发展贡献力量。

目 录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保险业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研究

导论	3
第一章 保障基金公司风险监测业务基础问题研究	5
第一节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的依据及定位	5
第二节 保障基金公司风险监测体系框架	11
第二章 保险保障风险监测研究	14
第一节 保险保障风险形成过程	14
第二节 保险保障风险度量模型	15
第三节 模型参数测算	17
第三章 保险行业风险监测研究	23
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风险因素及风险监测指标池	23
第二节 行业专项风险评估——单指标评价	29
第三节 行业综合风险评估——多指标综合评价	30
第四节 保险行业区域风险评估	33
第五节 保险行业资本缺口预测	34
第六节 保险行业系统性风险管理与监测	39
第四章 保险公司风险监测研究	42
第一节 我国保险公司风险因素及风险监测指标池	42
第二节 重点公司风险监测及处置建议	49
第三节 保险公司风险预警	53
第四节 保险公司风险评级	56
第五章 保险消费者相关风险监测研究	65
第六章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的支持机制	72

附录	79
参考文献	81

保单登记制度研究

导论	85
第一章 保单登记制度的发展基础	87
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需要	88
第二节 保险业信息化建设需要	95
第三节 保单信息管理和电子保单发展的需要	111
第四节 保障基金履行职能的需要	131
第二章 保单登记制度的借鉴参考	133
第一节 登记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国内金融同业的登记制度	135
第三节 境外保险业的信息共享经验	144
第四节 印度保险业的保单存管制度	152
第三章 保单登记制度的基本框架研究	159
第一节 保单登记制度的理论思考	159
第二节 保单登记信息平台的功能设想	168
第三节 保单登记与各功能性平台的关系	179
第四章 保单登记信息平台的建设构想	181
第一节 建设规划	181
第二节 建设要求	184
第三节 主要功能描述	188
第四节 系统架构及网络方案	194
第五节 标准化设想	201
第六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划	217
第七节 项目实施设想	218
第五章 保单登记制度的相关保障机制设想	220
第一节 政策法规	220
第二节 运营管理设想	222

目 录

第三节 技术要求	227
附录一 国家保险库有限公司——一篇概念性论文	230
附录二 保险库与保单电子化签发指引	234
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62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保险业 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研究

导 论

开展风险监测业务是《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赋予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的重要职责，是有效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的重要环节。开展风险监测、进行有效预警，有利于采取相关措施及时控制风险，避免风险处置的被动性和滞后性，减少风险损失，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是：结合目前风险监测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已有的初步成果，探索适用于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的核心体系及相关机制。所谓核心体系，是指保障基金风险监测业务的基本性质、定位，以及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形式和技术方法。确立了核心体系，开展风险监测相关工作就有了具体依据，有了总体标准。同时，为了完成相关风险监测工作，还需要一定的外部、内部环境，我们围绕当前开展监测工作的客观需求，对相关支持机制展开研究，这将为风险监测业务的拓展提供基础。

本课题分为六章，其中第一章研究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的基础问题，明确了监测业务的基本性质和定位，勾画出保障基金公司风险监测体系框架。接下来，以保障基金风险监测的基本模块为单元展开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研究，分别对保险保障风险监测、保险行业风险监测、保险公司风险监测、保险消费者相关风险监测等监测模块的基本内容、手段、技术方法等进行探讨。第六章研究风险监测业务的支持机制，从客观需要出发，分析为监测业务顺利开展而应该创造的内外部环境条件。

本课题采用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在依托科学理论



的基础上，总结了监测业务开展的实践经验，构建了适用于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的指标体系和模型；另一方面尝试从监测方法上有所突破，提出了开展保险消费者调研及对网络数据库开展文本分析的思路，以期全方位、多视角地开展风险监测工作，更好地为保单持有人和监管机构服务。

由于相关风险监测实践仍处于起步阶段，本课题研究仍存在诸多不足和有待完善之处。随着未来监测实践不断向深度、广度扩展，我们也将不断修正、完善本课题中的相关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力求理论研究与监测实践相互促进，充分发挥风险监测的职能和功效，有效地防范和预警保险业风险。

第一章

保障基金公司风险监测业务 基础问题研究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首先必须明确“为什么做”、“做什么”等基础问题，再结合实践探索“怎么做”等技术问题。

作为课题的开端，本章拟通过研究，为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定性”、“定位”。我们将从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的依据、定位以及体系框架等角度展开研究，尝试提出风险监测业务的基本性质、服务对象以及监测内容，为后续章节中探索风险监测实践如何开展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 监测业务的依据及定位

根据 2008 年新《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运作和管理，同时肩负着监测保险行业和保险公司风险的职能。

保障基金公司作为非监管机构的独立主体，如何监测保险业的风险、发挥保险业第五道风险屏障的作用，需要认真开展相关研究，并在风险监测工作实践中逐步探索。

一、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的依据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风险监测业务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依据。



（一）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保险保障基金依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开展风险监测业务。

“第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事下列业务：……

（二）监测保险业风险，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保单持有人和保险行业重大风险时，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

“第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与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信息共享机制。

中国保监会定期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中国保监会认定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由中国保监会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该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专项数据和资料。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所获悉的保险公司各项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办法》对保障基金公司监测保险行业风险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为制定风险监测工作框架和思路、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

（二）完善保险业风险防范体系的必然要求

中共十六大以来，在保监会的推动下，保险业构建了以公司内控为基础、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资金运用监管为关键环节、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的风险防范体系。其中，保险保障基金通过财务手段实施救助的行为发挥风险防范的屏障作用。

保障基金作为第五道防线和最后的保障提供者纳入保险业风险防范体系，以维护金融稳定，具有典型公众性和政府性特征，必然要求保障基金公司能够掌握行业数据，对行业从风险的源头到发展趋势乃至风险警情进行监测，提高风险防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预见性。

（三）参与行业风险处置的实际需要

保障基金公司依据《办法》的规定，对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等个人和机构提供救助或者参与对保险业的风险处置工作。风险监测业务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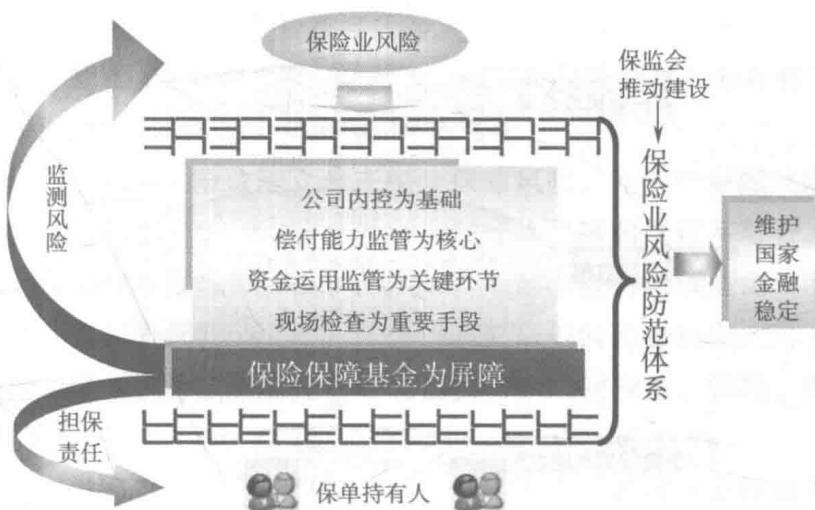


图 1-1 保险保障基金在保险行业风险防范体系中的作用

风险处置和救助的延伸，能够为实施救助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监测业务是风险处置和救助工作的延伸

通过监测发现重大风险，向监管机构提出建议，一是有利于采取防控措施，降低风险处置的成本；二是有利于选择最佳时机进行风险处置。

2. 风险监测业务是保障基金实施救助的科学依据

在对保单持有人的救济过程中，需要依据相关数据进行保单核对，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救助公平、有效；在对保险公司的救助过程中，监测度量被处置公司的实际风险水平，是制定救助方案的重要决策依据。

(四) 推动保险保障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

保险保障基金作为保险保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应主动管理保险保障风险。简单地说，保险保障风险^①是保险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危机或偿付能力不足等情况导致无法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可能动用保障基金救助的风险。保险保障风险来源于行业风险，是保险公司自身偿付能力不足且通过市场方式无法自主化解的风险。保险保障风险的直接承担主体是保险保障基金，承担着保障投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利益的责任（见图 1-2）。

^① 以保险保障基金充足率反映保险保障基金化解保险保障风险的能力，具体计算公式参见第二章式（2.3）和式（2.4）。